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0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356,1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俞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

选举俞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356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蔡磊律师、徐欣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18日